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4 年度特定新设企业及“个转企”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特定新设企业及“个转企”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阳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11.4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9096 万元（注 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阳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